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九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王副處長曉麟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

陳科長宗蔚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九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有關討論事項第十一案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草案說明四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之播出方式，更正為「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以現場播出 1 場。」，說明五（二）提供字幕研析意見更正為「為確保字幕正確性，須由本會、電視公司及政黨代表人等 3 方，於現場播出後完成字幕

校對作業」，餘准予備查。

二、第五九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12日至112年9月15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選務處

案由：有關本會受理申請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1項、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5日內，聯名向本會申請為被連署人。
- 二、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業經本會於112年9月12日發布，本會依據前開法規及選舉公告之公告事項第5項規定，自112年9月13日起至9月17日止，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樓北側大廳本會櫃檯，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例假日照常受理），受理申請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三、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被連署人申請期間，經依規定備具書件及繳交連署保證金向本會完成申

請者計有許榮德及姚玉霜、陳玉美及古有彬、陳長宏及周玉珍、林飛龍及賴美華、郭台銘及賴佩霞、藍信祺及周克琦、符音及謝祖鉉、陳永昌及邱一峰、鄭自才及黃聖峰、陳美妃及巫超勝等10組。本會業於112年9月18日公告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並於同日通知被連署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45日內（112年9月19日起至11月2日止）完成連署，及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上開期間受理連署書件。

四、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事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30分鐘，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本會定之。
- 二、復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本會在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應舉辦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同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應舉辦4場，其中總統候選人3場、副總統

候選人 1 場。

三、為籌辦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規劃如下，提請審議：

(一) 舉辦日期、時間：查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112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鑑於假日往往為候選人主要競選活動時間，故第 13 任、第 14 任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均於週一至週五辦理。是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及時間，爰依前述原則，安排於週一至週五舉辦，其辦理日期及時間規劃如下：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第 1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12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三) 下午 7 時
副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12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7 時
第 2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12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第 3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12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四) 下午 7 時

(二) 主持人及監察人員：

1、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第 7 條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推派委員為主持人，負責主持，維持現場秩序。又前開辦法未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是否設置監察人員，惟依往例本會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均安排本會委員擔任現場監察人員，本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擬援例辦理。

- 2、查本屆委員黃秀端委員、邱昌嶽委員、陳月端委員、林超琦委員及蒙志成委員任期將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屆滿，本次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之推派原則，其次序規劃先推派任期未屆滿之委員，再推派新任委員，規劃如下：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員	
場次	主持人及監察人員
第 1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主持人：李進勇主任委員 監察人員：王韻茹委員
副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主持人：陳朝建副主任委員 監察人員：許雅芬委員
第 2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監察人員：新任委員一
第 3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監察人員：新任委員二

(三) 舉辦方式：

- 1、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第 3 條規定，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30 分鐘，分 3 輪發表政見，每一輪時間 10 分鐘，爰政見發表會進程序規劃如下：

程序	時間分配	程序說明
主持人說明	5 分鐘	說明政見發表規則及介紹候選人。
第 1 輪 政見發表	每位候選人發 言 10 分鐘	時間屆滿前 3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結束發言。
第 2 輪 政見發表	每位候選人發 言 10 分鐘	
第 3 輪 政見發表	每位候選人發 言 10 分鐘	
主持人結語	2 分鐘	

2、同辦法第 4 條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由電視臺以現場立即方式播出。爰本次選舉電視政見表會規劃在電視直播，並同步於網路直播，其影音檔案亦將於製播完成後置於本會網站供民眾收看。

3、為保障聽障者權益，規劃於每場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後，將製播之影音檔案提供字幕服務，由製播之電視公司於直播後翌日提供電視字幕檔案初稿，再由本會及候選人雙方進行校對及確認，預定於直播後 3 日內公開於電視重播時段及本會網站。

(四) 轉播之電視頻道：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會在總統副總統選舉

競選活動期間，應舉辦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其電視時段由本會洽商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

四、後續本會將依本案決議之日期及時間，邀集 5 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台召開製播研商會議，並以抽籤決定 4 家電視台負責之場次。

五、檢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1 份。

決議：審議通過。

第二案：有關辦理第 11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事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依第 48 條規定辦理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第 2 項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第 3 項亦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本會定之。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其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由本會辦理。本會依往例均辦理舉辦 2 場，包括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1 場、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1 場。

三、為籌辦第 11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規劃如下，提請審議：

(一) 舉辦日期、時間：查本次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以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遼闊，候選人多希望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不要安排於假日，以利候選人返鄉競選，故本會均排定於非假日辦理。第 11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仍援例辦理，安排於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第一個星期非假日辦理，山地及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分別於同一天上午、下午舉行，其辦理日期及時間規劃如下：

第 11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選舉區 /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13 年 1 月 5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13 年 1 月 5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二) 主持人及監察人員：

1、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指定之；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主辦選舉委

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本次選舉循例均推派委員擔任主持人及監察人員。

- 2、查本屆委員黃秀端委員、邱昌嶽委員、陳月端委員、林超琦委員及蒙志成委員任期將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屆滿，本次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之推派原則，其次序規劃先推派任期未屆滿之委員，再推派新任委員，倘委員已擔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或監察人員，則由次一順序委員擔任主持人或監察人員，規劃如下：

第 11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員	
選舉區 / 場次	主持人及監察人員
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主持人：王韻茹委員 監察人員：新任委員一
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主持人：許雅芬委員 監察人員：新任委員二

(三) 舉辦方式：

- 1、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每一候選人於該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同辦法第 5 條規定，依現場報到後之抽籤號次輪流發表政見。爰政見發表會進程序規劃如下：

程序	時間分配	程序說明
主持人說明	7 分鐘	說明電視政見發表會規則及介紹候選人。
政見發表	每位候選人發言 15 分鐘	於政見發表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 2 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
主持人結語	3 分鐘	

2、同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播出或以現場錄影後播出。本次山地及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規劃在電視直播，並同步於網路直播，其影音檔案亦將於製播完成後置於本會網站供民眾收看。

(四) 轉播之電視頻道：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已於 94 年成立開播，本案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於原住民族電視台辦理。

四、後續本會將依本案決議之日期及時間，辦理相關採購事宜。

五、檢附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1 份。

決議：審議通過。

第三案：有關辦理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事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或發表政見，每次時間不得少於 1 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會定之。
- 二、復依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黨，應推薦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 1 人為代表人，參加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至少舉辦一場，並以現場播出或以現場錄影後播出。爰本次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規劃現場播出 1 場。
- 三、為籌辦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規劃如下，提請審議：

- (一) 舉辦日期、時間：查本次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鑑於假日往往為政黨、候選人主要競選活動時間，又 113 年 1 月 5 日舉辦第 11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爰本次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及時間規劃如下：

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播出方式	辦理日期、時間

現場播出	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下午 6 時
------	------------------------------

（二）主持人及監察人員：

- 1、依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本會指定之。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會辦理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2、查本屆委員黃秀端委員、邱昌嶽委員、陳月端委員、林超琦委員及蒙志成委員任期將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屆滿，本次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之推派原則，其次序規劃先推派任期未屆滿之委員，再推派新任委員，倘委員已擔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或監察人員，則由次一順序委員擔任主持人或監察人員，規劃如下：

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員	
播出方式	主持人及監察人員
現場播出	主持人：新任委員一 監察人員：新任委員二

（三）舉辦方式：

- 1、依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每場政黨電視

政見發表會之時間不少於 60 分鐘。代表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3 分鐘，再加計其政黨分配使用時間。前項政黨分配使用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由各政黨依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人數比例分配。爰政見發表會進程序規劃如下：

程序	時間分配	程序說明
主持人說明	10 分鐘	說明電視政見發表會規則及介紹政黨。
政見發表	每一政黨代表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3 分鐘，再加計其政黨分配使用時間	於政見發表規定時間屆滿前 1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 2 長聲，政黨代表人應即結束發言。
主持人結語	3 分鐘	

2、同法第 5 條規定，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播出或以現場錄影後播出，播出時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其影音檔案並應公開於本會網站。本次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規劃在電視直播，並同步於網路直播，其影音檔案亦將於製播完成後置於本會網站供民眾收看。

(四) 轉播之電視頻道：依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會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應舉辦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其電視時段由本會洽商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

四、後續本會將依本案決議之日期及時間，邀集 5 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台召開製播研商會議，並以抽籤決定負責之電視台。

五、檢附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1 份。

決議：審議通過。

第四案：謹擬具總統副總統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查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活動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或指派代表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新增本會辦理總統副總統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之依據，爰依上開規定，擬具「總統副總統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草案。

二、本草案條文計 16 條，其要點如下：

(一) 明定總統副總統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應於罷免活動期

間舉辦，其電視時段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洽商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草案第二條)

- (二) 明定本會應事先將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之時間、地點，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並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主持人。(草案第三條)
- (三)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應舉辦之場數及播出方式。(草案第四條至第五條)
- (四)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之進行方式及程序。(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 (五) 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未按時間上臺進行罷免說明之處理規定。(草案第九條)
- (六) 明定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參加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得由本人親自或指派代表出席，及上臺進行罷免說明時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七)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到場之人員以及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電視臺負責安排。(草案第十一條)
- (八) 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發言時間屆滿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 (九)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因故中斷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十)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之監察業務。(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一) 播放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草案第十五條)

三、本草案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預告程序，預告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2 日至 112 年 9 月 11 日。預告期間，

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留言：「事先通知，也應該公告到相關政府網站，說明會應設提問時間」。

四、針對民眾前開意見，本會研處意見如下：

(一) 查本草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應將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之時間、地點，事先通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以下簡稱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依上開規定，本會除將罷免說明會之時間、地點通知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亦將比照辦理選舉政見發表會或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時，於本會網站發布新聞稿公開周知。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71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立法院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二、罷免理由書。三、答辯書。」，有關罷免說明會之辦理期間尚非法定應公告事項，爰擬不辦理公告。

(二) 又本草案第 6 條規定：「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分二輪進行，領銜人及被罷免人說明時間各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各為十二分鐘。」，因本草案係規範辦理總統副總統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尚非「辯論會」，爰未有設提問時間必要。

(三) 綜上，本草案擬不予增訂罷免說明會公告及提問時間規定。

五、檢附總統副總統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 份、民眾於 112 年 9 月 11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留言。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第五案：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查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提議人之領銜人應指定提議人 1 人為備補領銜人，及第 8 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前項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 1 次為限，爰依上開規定，擬具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

二、上開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 增列提議人之領銜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時，應指定提議人名冊中之提議人 1 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 1 次為限。(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 修正第 3 條附式一「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格式」內容，增列填寫備補領銜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欄位。(修正條文第 3 條附式一)

(三) 增列未指定提議人 1 人為備補領銜人或指定之備補領

銜人經查對不合規定，為主管選舉委員會不予受理罷免案提議之事由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行政院公報，以踐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內(112 年 7 月 14 日至 9 月 12 日)，未接獲對於修正草案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

四、檢附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第六案：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案緣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修正要點包括：增列曾犯與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構成要件相同或罪刑相當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為候選人消極資格；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曾犯前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曾犯最

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犯前開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而未執行；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以及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為配合前開兩選罷法消極資格之修正，明確本會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協查機關之分工，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定本原則之立法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明定本原則之選舉委員會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明定本原則之查證範圍（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為使法規明確，爰依選舉種類分別規定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另考量消極資格查證之周延性，有關「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之查證項目，新增銓敘部為查證機關；又有關「受破產宣告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查證項目，前者由司法院協助建置法院批次查詢破產及消債事件公告功能，後者則由本會向司法院申請介接使用家事事件公告資料服務（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明確規範各選舉委員會之查證作業權責分工（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為符實際，明定各選舉委員會之查證作業程序規範（修正規定第六點）。

(七) 明定彈性規定以切合實務運作（修正規定第七點）。

(八) 為兼顧選舉候選人之個人資料保護，爰明定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三、本會為廣徵各界查證意見，前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召開「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研商會議」，邀請相關機關出席討論。前開研商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兩選罷法第 26 條之「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受破產宣告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查證項目，尚待協洽相關機關再行確定，是以，案經本會洽詢司法院及銓敘部後，兩機關均業已提出相對應之查證處理方式，並函復本會在案。

四、檢附「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等資料。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下達所屬選舉委員會，並函知相關機關。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下達所屬選舉委員會，並函知相關機關。

第七案：有關徐紹展先生於 112 年 2 月 16 日所提「增訂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法務部就現行死刑執行之相關規定與本提案是否歧異函復在案，是否合於規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 112 年 8 月 18 日第 592 次委員會議決議：

「函請權責機關法務部對現行死刑執行法律規定及其政策表示意見後，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本會 112 年 8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278 號函詢法務部後，該部業於 112 年 9 月 7 日法檢字第 11204527670 號函復本會。本案經領銜人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補正到會，依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應於 112 年 9 月 29 日前完成審核，合先敘明。

二、法務部 112 年 9 月 7 日函釋內容，略述如下：

（一）關於領銜人徐紹展先生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您是否同意：死刑之執行，除受刑人已提出再審、非常上訴或聲請裁判違憲審查經憲法法庭裁定停止執行外，應於刑事判決定讞後之法定期限內執行完畢。」提案人主張停止執行死刑之事由部分：

- 1、依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但書規定：「執行檢察官發見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三日內電請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再加審核。」又執行死刑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分別規定：「有無非常上訴、再審程序在進行中。」、「法務部審核結果認有前項情形或事由之一者，不得於相關程序終結前令准執行。」是現行規定對於死刑執行之停止，已將再審及非常上訴等事由納入規範。
- 2、死刑犯如聲請憲法訴訟，若經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法亦不得執行，法務部已依該規範意旨修正執行死刑規則，業已完成預告程序。

(二) 提案人主張刑事判決定讞後，除前開停止事由外，應於法定期間內執行完畢部分：

- 1、法務部基於依法行政及尊重死刑犯相關聲請救濟之權利，在司法救濟程序終結前，無從陳送部長令准執行，以恪遵法治國原則。
- 2、如司法救濟程序已終結，法務部亦將依照相關規定嚴謹審核，妥速辦理後續程序，以兼顧人權保障及社會正義。

三、本案參酌上開法務部意見及本會第 592 次委員會議議程研擬擬議意見如下：

(一) 本案究為「立法原則之創制」或是「重大政策之複決」：

- 1、本案領銜人原主張同時是「立法原則之創制」以及「重大政策之複決」，惟依公投法第 30 條之規定，兩者之法律效果各異，前者須經立法機關為終局之審議；後者由行政機關為實現內容之必要處置。故性質上應無既是立法原則之創制，又是重大政策複決之可能。
- 2、領銜人徐紹展先生提出公投提案補正書，並於補正理由第貳點說明本提案性質為「立法原則之創制」，為補正理由第壹點「本件提案人經釐清提案意旨，並遵照公投法第 9 條第 8 項『一案一事項』、第 30 條第 2 款『立法原則』等規定，爰依同法第 10 條第 3 項修正提案主文如上。」，惟前開理由書第壹點似在回應本會之補正函文，並非補敘補正後之公投主文，如本案補正合於規定，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

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應可併其餘明顯錯誤（如補正理由貳第四點之「鄭傑」應為「鄭捷」之誤），通知領銜人更正。

（二）本案是否為立法原則之創制：

- 1、按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列舉「立法原則之創制」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乃公民就其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制定特定之法律，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目的在防免立法專擅或懈怠。惟此應以立法者未曾就此等立法原則進行審議並制定法律為前提，倘若相關法律案業經立法者審議通過，立法懈怠之情形已不存在，自無再透過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投案督促立法之必要；縱有部分通過條文與提案之立法原則不符，應屬是否提起法律複決全國性公民投票之問題，與立法原則創制「從無到有」之制度要件不符，當無從允其提起立法原則創制公投之提案，否則日後縱公投案經投票通過，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亦無可能依據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研擬與已通過之法律相牴觸之法律案(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44 號判決參照)，先予敘明。
- 2、依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規定：「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但執行檢察官發見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三日內電請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再加審核。」死

刑執行規則第 2 條：「(第 1 項) 法務部收受最高檢察署陳報之死刑案件時，應注意審核下列事項：…三、有無非常上訴、再審程序在進行中。…(第 2 項) 法務部審核結果認有前項情形或事由之一者，不得於相關程序終結前令准執行。」是依現制，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至法務部令准執行，現行法律並無期間之規定，領銜人此部分之訴求，與創制之制度要件尚屬相符，惟主文又將提出再審、非常上訴或聲請裁判違憲審查經憲法法庭裁定停止執行之情事列為阻斷期間進行之事由，雖上開除外規定，部分見於現行死刑執行規則或配合修正中，但將之納入主文一部，似已涉具體條文之創制，未使立法機關有合理形成之空間，補正後之主文是否兼有法律原則及具體條文之創制，以致未盡全然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意旨，仍有疑義。

(三) 本案是否符合一案一事項原則？

補正後之提案主文「您是否同意：死刑之執行，除受刑人已提出再審、非常上訴或聲請裁判違憲審查經憲法法庭裁定停止執行外，應於刑事判決定讞後之法定期限內執行完畢。」依補正理由書所闡釋，「本件提案之核心要旨，在於死刑的執行應於適當兼顧受刑人救濟權保障的前提下，立法機關應規範合理的執行之時間，不應淪由執行機關的恣意決定，架空司法確定判決所應具備的執行力與法之威信。」惟提案主文已將死刑執行之除外事項具體列舉，似未使立法機關有合

理形成之空間已如前述，且納入「再審」、「非常上訴」、「憲法法庭裁定停止執行」等除外事項，與死刑律定執行期限是否為互有連結之公投命題，而上開各該除外事項，是否屬性質相同之同一事項，是否有引導選民進行抉擇之疑慮？亦尚待審決。

四、檢附原提案、本會補正函文及領銜人補正文書、112 年 5 月 11 日聽證紀錄、第 590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第 592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補正前後主文理由書對照表及本會與法務部往來函文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經補正仍不符規定，予以駁回，理由由業務單位綜整委員發言及議程擬議意見後，附具。

第八案：有關民眾檢舉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吳怡農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違法發布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經過

（一）有民眾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27 日向本會檢舉，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吳怡農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該次選舉投票日為 112 年 1 月 8 日）以「吳怡農辦公室」名義發布其所謂「內部民調」（下稱系爭民調），然僅載明「此份民調於本月 21 至 22 日執行，訪問對象為中山區及北松山 20 個里，

20 歲以上具有投票權公民，完成數為 1027，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約為正負 3.1%」，而未載明調查單位及主持人，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以 111 年 12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02772 號、110002773 號等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臺北市選委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二）臺北市選委會於 112 年 3 月 8 日發函請吳員陳述意見，經吳員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函復該會略以，系爭民調已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公開場合對媒體說明為委託民進黨中央黨部執行之成果，並依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列應載事項。

（三）嗣臺北市選委會經其第 2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係為提高民調公信力，乃明定應載明調查單位等事項（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059 號函）。二、候選人吳怡農以『吳怡農辦公室』名義，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發布之民意調查資料，未依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調查單位及主持人等事項，惟該候選人隨即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公開場合對媒體補充說明，此民意調查資料是委託『民進黨中央黨部』執行，並完整說明該條文所列應載明事項。三、吳員已依該條文所列應載明事項發布民意調查資料，並未違反規定，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惟 112 年 7 月 27 日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6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一、

候選人吳怡農以『吳怡農辦公室』名義，發布『內部民調』，並未依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全部事項。二、依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之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三、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同條第 3 項規定……四、建議裁處候選人吳怡農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相關法規

行為時之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違者，依同法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又現今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同法第 2 項規定，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 110 條第 6 項，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等，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1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

三、研析意見：

- (一) 公職選罷免法第 53 條立法理由（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二、為避免以不實民調誤導選民，提高民調公信力，第 1 項爰明定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該次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三、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明定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政黨及任何人不得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對於該民意調查資料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者亦應予以禁止，爰為第 2 項之規定。」可知，行為時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旨在以供公眾檢證，提高民調公信力及選舉公正之考量，規定投票日 10 日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者，有應載明調查單位等事項之資訊註釋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12 號）。
- (二) 承上，本案吳員行為時為立法委員補選之候選人，以其辦公室名義，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發布系爭民調，卻未依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調查單位及主持人等事項，其雖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公開場合對新聞媒體補充說明，惟系爭民調「發布」時的確未完成載明調查單位等事項之資訊註釋義務，其行為之違法結果已明，應有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違反。且該條項之立法體例屬行為犯而非結果犯，意即行政違失

之違反於行為結束時即產生，而非待行為結果之出現始違法，應予辨明。

- (三) 又應討論者為公職選罷法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行為後法律有修正，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本件行為發生於 111 年 12 月間，其後本件所應適用之法令已有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修正，而比較裁罰依據之修正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裁罰額度，雖將「候選人」作為加重處罰對象，惟整體結果卻從「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之裁罰額度，足認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裁處。
- (四) 另本案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雖引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而建議裁處吳員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惟並未敘明依該條項減輕之理由或依據，且本案吳員並無其他法定減輕事由存在，應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於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額度內為裁處，併予敘明。
- (五) 據上，吳員身為候選人，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發布系爭民調之行為，因未同時載明調查單位或主持人等，已

有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選舉民調資訊註釋義務之違反，當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予以裁處。爰提請審議。

四、檢陳相關文件影本。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請法政處釐清本案民調發布內容及相關事實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九案：為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李玉生（前代表人）與本會間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111 年度上字第 228 號）第二審判決結果，研議後續處理事宜，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處分人）所屬之中時電子報於 108 年 3 月 16 日立法委員補選投票日凌晨 4 時 10 分之報導，以《鄭世維當選 韓才能選總統》為標題，報導 108 年 3 月 15 日選前之夜相關內容（下稱系爭報導），本會第 541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以違反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對受處分人及其代表人作成各處以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受處分人不服續提起訴願，亦經行政院駁回訴願，爰提起行政訴訟。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認系爭報導未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判決撤銷原處分，本會（上訴人）不服該判決續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12 年 8 月 24 日

宣判主文如下：「一、上訴駁回。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判決理由要旨

法院駁回本會上訴主要理由為公職選罷法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雖系爭報導確實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但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應適用對受處分人較有利之新法重為處分。重點摘述如下：

- (一) 系爭報導已超出新聞報導客觀事實範圍，足生促使閱讀大眾支持系爭選區候選人鄭世維當選之效果，自屬違反選罷法系爭規定之助選行為，依法自應予裁罰，原判決認系爭報導未違反選罷法系爭規定，上訴人非得對被上訴人併處罰鍰，即有前述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誤。
- (二) 惟系爭報導之助選行為發生於 108 年 3 月間，原處分作成於 109 年 3 月間，其後本件所應適用之選罷法已有局部修正，而經比較裁罰依據之修正前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以及修正後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所規定之裁罰額度，已將「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以外之人，從「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裁罰額度，足認修正後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對於被上訴人較為有利，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後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予以裁處。上訴人未及適用修正後上開

選罷法規定作成原處分，訴願決定未及糾正，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且因裁罰金額涉及上訴人之裁量權，非行政法院所得替代決定，應由上訴人另為適法之處分，則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併予撤銷，因結論並無不合，仍應予以維持。

三、研析意見

(一) 本案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

- 1、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 2、另參法務部 112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 11203509600 號函釋意旨略以：「1、行政罰法第 5 條（下稱系爭規定）所謂『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時之法律狀態，均應加以比較衡量，進而適用較有利於受處罰者之法規。2、系爭規定所謂『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限於已公布或發布且施行之實體法規之變更，且不論是義務規定或處罰規定之變更，因均足以影響行政罰之裁處，皆屬之。3、行為人違反兩選罷法所定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經審認其行為終了後，發生義務規定或處罰規定變更之情事，除兩選罷法有特別規定外，自應就具體個案比較新舊法規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何者對受處

罰者最有利，予以審認決定。至於訴願審議時，仍有系爭規定之適用，得本於權責以新法修正認為訴願有理由，撤銷原處分，並發回原處分機關依新法另為適法之處分。」

- 3、本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審認，系爭報導因審理期間適逢公職選罷法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有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應依修正後之相關規定予以裁處。

（二）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

- 1、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修正後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分別明文「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2、系爭報導經最高行政法院審認，已逾越新聞報導客觀事實範圍，已有使閱讀大眾支持系爭選區候選人鄭世維當選之效果，自屬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所禁止之助選行為，依修正後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分別對受處分人及其代表人

處以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3、至受處分人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向法院陳報其公司代表人已從李玉生變更登記為王丰一節，按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併同處罰法人代表人之立法理由，係因該代表人指揮監督之疏失，致法人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自應就其疏失擔負責任而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法人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是本案仍應以行為時之代表人（即李玉生）為裁處對象，併予敘明。

四、檢附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28 號判決、法務部 112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 11203509600 號函及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行政聲明承受訴訟狀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據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認，本案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分別對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代表人李玉生處新臺幣 2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案：民眾檢舉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視公司）之中視新聞台午間新聞於 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之新聞報導插播字幕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7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200003580 號函略以，民眾反映中視公司之中視新聞台於 112 年 1 月 4 日 12 時至 13 時午間新聞節目插播式字幕出現「1/8 王鴻薇立委補選中山松山的朋友站出來」、「1/8 立委補選 蔣萬安接棒王鴻薇」、「守護正義揭弊興利 1/7 王鴻薇勝利之夜」、「王鴻薇勝利之夜 1/7 1900 請鎖定中視新聞 YouTube 頻道」、「王鴻薇勝利之夜 1/7 2000 請鎖定中視新聞台 CH154」等多個跑馬燈，並未出現其他候選人吳怡農、蕭赫麟的任何消息。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公正公平之規定，並檢附上揭節目側錄光碟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 1 份，請本會依職權處理。

二、案經當事人陳述意見，略以：

- (一) 蓋本公司係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償提供 112 年 1 月 7 日晚間 8 點至 10 點之時段供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王鴻薇從事競選活動宣傳，即有償提供時段電視轉播王鴻薇之立委選前之夜造勢晚會活動，而系爭跑馬僅為該有償提供時段轉播造勢晚會之資訊提供及原時段節目異動之通知，且本公司僅將造勢晚會之競選文宣、活動用語予以完整呈現並加以引用，而未為任何添附，故實無任何違反公職選罷法之情事。
- (二) 再者，本公司未插播其他候選人相關跑馬訊息之緣由，乃緣於並未收受其他候選人要約要求有償提供時

段進行競選宣傳活動轉播，故並無相關訊息之呈現，併此敘明。

三、相關法規：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及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依中視公司說明，該公司經營之中視新聞台係有償提供 112 年 1 月 7 日晚間 8 點至 10 點時段供候選人王鴻薇從事競選活動宣傳，而民眾檢舉之系爭跑馬僅為該有償提供時段轉播造勢晚會之資訊提供及原時段節目異動之通知；該公司陳稱未收受其他 2 位候選人轉播競選活動之要約，故無相關訊息之呈現。爰此，中視公司似尚未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五、檢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中視公司陳述意見函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議決議各一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十一案：民眾檢舉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公司）之東森新聞臺「東森晚間新聞」於 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期間之僅報導特定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敬請核議。

說明：

一、事實概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 2 月 8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200009440 號函略以，民眾申訴東森新聞臺之東森晚間新聞於 112 年 1 月 7 日 19 時至 20 時段中於 7 點半左右播出中山北松山區之立委補選新聞僅只播出民進黨籍參選人吳怡農競選活動一則，卻無相對應播出國民黨參選人王鴻薇之競選活動情事，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並檢附上揭節目側錄光碟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 1 份，請本會依職權處理。

二、案經當事人陳述意見，略以：

（一）本公司所營「東森新聞臺」是 24 小時全新聞頻道，並非僅有來函所指 19 至 20 時「東森晚間新聞」為新聞節目，東森新聞臺之各節新聞報導內容會隨時間、事件發展及頻道排播策略進行滾動式調整。經查，112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 45 分就開始播出有關王鴻薇競選活動報導，且 1 月 7 日整天均不斷穿插多則不同本次臺北市第 3 選區立委補選候選人相關報導。

（二）系爭報導並未對候選人有償提供時段從事競選宣傳，來函所詢新聞報導內容與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1 項無涉。本公司並非公共廣播電視臺或非營利之電視臺，且貴會來函要求說明事項針對新聞報導是否公平、公正，並非關宣傳廣告，故本案與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2 項無涉。

(三)再查，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範目的係在於媒體為社會公器，健全之選舉制度應在公平、公正環境下進行，上開規定所稱「公平、公正之處理」乃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法規並無具體的認定標準，更無要求新聞臺必須在特定時段內，即如來函所指 19 至 20 時「東森晚間新聞」中，必須播出對相同選舉之不同候選人均相同時間之競選活動內容，倘如此擴張解釋，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事實上，就民眾所關切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相關重視，各候選人於投票日 112 年 1 月 8 日前一天，即 1 月 7 日均動員其所屬政黨力量全力拜票，東森新聞臺就針對有發媒體採訪通知之各候選人均公平、公正採訪及報導其相關競選活動；當天上午 10 時 45 分就有王鴻薇相關競選活動報導，除當天其他國內外重要新聞報導外，東森新聞臺每節整點新聞均交互穿插吳怡農、王鴻薇之競選活動報導，經統計至 1 月 7 日當天下午 19 點 37 分為止，報導吳怡農、王鴻薇之競選活動相關新聞時間長度及內容比重約略相同，因此，本公司東森新聞臺 112 年 1 月 7 日當天並無來函所指僅報導特定候選人之情事。

(四)東森晚間新聞於 112 年 1 月 7 日 19 時 35 分並無來函所指詳細報導候選人吳怡農之競選活動方式情事，該則新聞標題「吳怡農打正面選戰 盼提升選舉文化」，僅一般性採訪吳怡農說明其競選理念，即欲改變許多民眾對臺灣當前部分惡質選舉文化既定印象，主打正面

選戰，不要針對其他候選人負面攻擊，希望提升選舉文化、此係在由候選人說明其競選主軸、並無提及吳怡農詳細之競選活動方式，貴會來函指摘事項恐備誤解。

- (五) 舉凡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競選策略、行程規劃及助選人員安排等等，均由其競選團隊統籌執行，並依比例將其競選活動行程通知各家媒體，以利按時到場進行採訪，因此，若某候選人當天並無預先通知媒體採訪其競選活動，或其有明確公開行程，媒體自難以知悉該候選人行蹤，進而為其報導競選活動，查另一候選人蕭赫麟 112 年 1 月 7 日並未通知媒體採訪競選活動，故無由報導其相關競選活動，併此敘明。

三、相關法規：

- (一) 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及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按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其中選舉新聞部分，前經本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決議其認定標準係謂：
- 1、廣播電臺、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臺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

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2、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

3、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

四、擬議意見

- (一) 查是否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應按節目內容，是否屬選舉或罷免相關之新聞報導，非單純以該節目名稱或僅就其片段內容為斷，應自該節目整體觀察，其內容是否意在加深節目觀眾對特定候選人及政黨之印象，而明顯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助選之報導，例如頻繁出現候選人之姓名、政黨名稱、競選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並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當屬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否則僅就節目名稱或其片段內容評斷是否為選舉或罷免相關之新聞報導，無異賦予廣播電視事業可以自由選擇其播報之節目是否為公職選罷法所規定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從而逸脫法規範對選舉新聞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意。又未盡公平公正之處理，依上開第 372 次委員會決議，可謂法律上平等原則之體現，即倘無法律上之原因，相同的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的事物應為不同的處理，否則即形成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二) 系爭節目係東森公司之東森新聞臺於 112 年 1 月 7 日 19 時至 20 時播放「東森晚間新聞」，經檢視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來函檢附之節目側錄內容，多係生活相關及國際事務等多則新聞，僅於 29 分 19 秒至 50 秒「拚大選入場券年後訪美？朱：可能出訪但時程未規劃」報導中，播報黨主席朱立倫親自上街頭為候選人王鴻薇催票，新聞畫面為朱立倫至王鴻薇競選活動會場，有王員穿著競選服飾及拜票畫面，惟新聞播報主題為國民黨主席朱立倫而非候選人王鴻薇，再於 30 分 11 秒至 19 秒「捲土重來再戰 2024？傳郭台銘對勸進聲”心癢癢”」有王鴻薇在旁陪同朱立倫受訪畫面，惟新聞主軸均非王員；另 35 分 40 秒至 36 分 23 秒「吳怡農打正面選戰 盼提升選舉文化」報導則直接說明吳員之競選策略及選前之夜進行方式與傳統打口水戰方式不同，且報導畫面均係以吳員受訪說明及掃街拜票等為主軸，36 分 24 秒至 37 分 38 秒「陳其邁陪同吳怡農車掃 綠在地議員力挺」報導，則有呼喊尋求支持之選舉口號，及 1 月 8 號要投票 票投 1 號吳怡農之選舉車畫面，播報內容則提及民進黨大咖議員力挺優質候選人要使民眾重拾對黨的信心，以及陳其邁受訪說明吳員競選不打口水戰、不進行抹黑、實實在在腳踏實地的做事情之選戰策略，以及由新聞播報員說明吳員選前之夜於臺北花博園區舉行，並將邀請紙風車劇團表演，讓民眾輕鬆看表演隔天去投票等資訊，依報導內容及時間長度整體觀察顯難屬平衡，其節目似有造成獨厚吳員而有加深民眾印象效果，對於同區域其他候選人顯非公平公正，縱該公司辯稱應以全日其他時段

總體觀察，以及未曾獲其他候選人活動邀請等節，惟以一小時之晚間新聞時段仍可以平衡各候選人之報導時間，以及其他候選人相關活動消息或避免播放特定候選人完整之選戰策略及選前之夜地點及內容等方式，以為平衡報導，否則即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亦無依渠所辯應無限上綱檢視全日其他時段以為衡酌是否平衡之理。當事人經營廣播電視事業，對播送之節目內容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應知悉，對於上述違法事實應有認識，仍任由系爭節目內容違反法令規定，未盡注意義務，顯有過失。

(三) 綜上，系爭節目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2 項裁罰，提請審議。

五、檢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函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會議決議等。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請法政處蒐集東森新聞臺於 112 年 1 月 7 日（全日）之各節新聞有關候選人之報導並作成對照表，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二案：關於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華視主頻暨新聞資訊臺，可否播放競選廣告乙案，經 592 次委員會議決議再函請文化部限期回復到會後，茲再擬議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第 589 次委員會議決議：「函請內政部查復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2 項『公共廣播電視台』或『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之適用對象界定及立法旨意，再憑轉請文化部依其權責表示意見後續為研處」在案。案經函請內政部查復後，函請文化部儘速惠示卓見還辦。(本會 112 年 6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3078 號函；嗣再於同年 7 月 18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23550220 函請該部儘速惠復未果，原已擬具第 592 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逕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公司)，審議前經文化部告知近期將回文，爰經該次委員會議決議：函請文化部於一定期限內查復。本會於同年 8 月 23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23550276 號函，請該部限期於 112 年 9 月 1 日前惠復。

二、又文化部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回函以：

(一) 本部主管之《公共電視法》、《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以下稱公股處理條例)，均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選罷法)第 49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條項)所稱之「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之名詞及其適用對象範圍定義。

(二) 另依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其負擔內容如下：…四、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廣告，不得為政黨或宗教團體宣傳。…」，華視公司目前係屬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關係法人，由該基金會持有 83.24% 股份，另本部未有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華視公司之情事。

- (三) 因本案尚涉及系爭條項之立法意旨及適用對象之定義解釋等，建請貴會與選罷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依其立法目的及其實務執行等本於權責認定。

三、研析意見：

- (一) 廣電媒體均有其特許之傳訊頻道，較諸其它平面媒體有更強之侵入性、近用性及覆蓋率，其傳訊內容及品質與普羅大眾之閱聽權利息息相關，是以不論其為公營或私營本均應具有公益特性，而政府股份占一定比例之公營廣電媒體，其公益性格毋寧更為強烈，除其雖得為廣告但不以營利為目的外，應認其對資訊之傳播負有忠實表達（完整、中立及免於錯假等特性）之義務，而使受訊者具有更高程度的可靠與信賴。此亦即系爭條項規定意旨之所在。是通傳會於本會徵詢意見伊始即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列入該規定適用對象，即本此之故。
- (二) 另查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 98 年 6 月 4 日 9806041 號函詢所屬電臺得否播送競選廣告疑義乙案，本會 98 年 7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3126 號函復該貴基金會略以，依廣電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規定，以及通傳會函復本會意見內容，該基金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否則，不予許可設立或依法

撤銷、廢止設立許可；而得播送廣告之規定，係主管機關基於民營廣播、電視電臺人事及成本之考量，藉以輔導該等事業維持正常之營運。爰所屬廣播電臺雖得播送廣告，仍難逕認非屬「非營利之廣播電台」，而排除系爭條項規定適用，簡言之，因該電台乃以教義宣傳而非營利為目的，其得播送廣告僅旨在為維護自身營運及發展。而政治性廣告之播送與其設立教義傳播本旨在性質上似難相容，本會爰釋復其仍應受系爭條項規定之限制。

- (三) 華視公司於 95 年 7 月 1 日與公共電視臺合組成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下稱公廣集團）。其身為公廣集團一員，電視事業營運本旨應係朝公共化媒體事業發展，政治性競選廣告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宣傳，其性質與設立公共化媒體之目的明顯扞格。且查公股處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政府機關(構) 應將持有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之股份，附負擔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不受廣播電視法第五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民法第四百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第 13 條：「(第 1 項) 前二條所稱負擔，其內容如下：…四、公視基金會應負責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廣告，不得為政黨或宗教團體宣傳。…」華視公司由國防部與教育部共同籌備建臺，59 年行政院投資新臺幣一億元，將原教育電視臺擴建並改名為「中華文化電視公司」，77 年經濟部核准後全名變更為「中華

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83.24%股份原由教育部、國防部持有，納入公廣集團後則由公視基金會持有至今。爰華視公司應仍有上開公股處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情事而須受同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負擔拘束。此外，文化部回函雖言及該部未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華視公司，與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序文：「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其負擔內容如下：」情形不符，惟查華視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華視公司及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仍列有政府補助款項，且該報告載有「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與前開條例序文不無吻合之處，華視公司於接受該補助同時應否履行各款負擔，主管機關於國會殿堂亦常受質詢並見諸報章，是以華視公司在受有政府補助之現況下，是否毋庸履行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負擔，可為政黨或宗教團體宣傳而為廣告之播送，在爭議未解之時，本會亦以持保留態度為宜。

- (四) 基於以上論述，無論從廣電媒體之公益特性，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營運本旨及公股處理條例各相關條項，復參酌內政部 112 年 6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120119893 號函說明三針對系爭條項立法意旨之說明：「…相關規定之增（修）為政黨公平使用媒體時間及防止政府運用

媒體進行置人性行銷，圖利特定政黨。」，華視公司播放競選廣告仍有未合上開選罷法立法意旨、本質上難與廣電事業公共性相容，以及難以突破公股處理條例相關條項之法制疑義，爰本案仍應在禁制之列。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華視公司播送競選廣告，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立法意旨不符，且本質上難與廣電事業公共性相容，亦難以突破公股處理條例相關條項之法制疑義，爰函復該公司所屬華視主頻暨新聞資訊臺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2 項適用，不得播送競選廣告。

第十三案：訂定「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業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其中為避免境外或敵對勢力之人員或資金介入並影響國內各項公職選舉之公平性，依總統選罷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47 條之 2 第 2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51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就競選罷免廣告刊播之內容所應載明、敘明及其應留存之紀錄事項應遵行之辦法，由本會定之，爰擬具「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
- 二、本草案計 12 條，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競選罷免廣告及涉及刊播競選罷免廣告相關人等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 申請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所應附具之文件資料。(草案第三條)
- (四) 委託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廣告出資者之消極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 直接或間接受託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時，受託刊播者應查證之事項及廣告有不符規定時應為之處置。(草案第五條)
- (六) 競選罷免廣告之種類、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草案第六條)
- (七) 受託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時應留存之相關資料。(草案第七條)
- (八) 各級選舉委員會就留存資料有無不實之調查。(草案第八條)
- (九) 對於競選罷免廣告應載明事項或留存紀錄違反規定時之舉發時限。(草案第九條)
- (十) 第八條之查核得請求其他相關權責機關及學者專家協助辦理。(草案第十條)
- (十一) 違反相關本辦法規定時裁處罰鍰及行政執行之母法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三、本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112 年 9 月 5 日至同月 19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未有相關意見提出，惟該期

間有社團法人台灣經濟民主連合（下稱民主連合）及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科高公司）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信箱表示意見，預告期間前後並有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鏡電視）、雅虎數位行銷有限公司（下稱雅虎公司）及 META 公司書面或電子郵件表示意見，爰將其意見及本會意見略述如下：

（一）鏡電視：

1、鏡電視 112 年 8 月 21 日意見：

- （1）本草案第 5 條第 2 項，應比照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5 項或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以規範受停止刊播處分後仍不為必要處分之裁罰基準及未改善之法律效果。
- （2）本草案第 6 條規定，有關文字圖畫等廣告字體大小及語音、影音廣告播放秒數規定應再做修正。
- （3）本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載「其網路使用資料」範圍模糊，且有違反法律保留之嫌。
- （4）本草案第 8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之查核權，母法未有授權，似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2、本會意見：

- （1）本草案第 5 條第 2 項僅係申明如競選廣告刊播不合規定，其後續之處理方式，尚非賦予本會有下架等公權力措施，另行為人違反該條項裁處罰鍰，亦無後續是否有需按次處罰之可能，是以原草案規定允宜維持。
- （2）有關本草案第 6 條文字圖畫等廣告字體規定，已

按會議決議修正，至語音、影音廣告設定秒數為 5 秒，係考量如係候選人或政黨此類為己宣傳者所託播之廣告對之影響尚屬輕微，如係為他人宣傳所託播之廣告，則應賦予其較重之載明或敘明義務，是以原草案規定允宜維持。

(3) 查本會預告刊登本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文字已經修正為：「網際網路及其提供服務者，以區間方式顯示之點擊量或瀏覽量」，以明確網路保存使用資料之範圍。

(4)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定有明文，本草案第 8 條第 1 項係本於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而訂，並申明應留存之資料於如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本會或所屬選舉委員會按行政程序法實施調查證據所要求提供證據之種類，態樣及如有不足時所為補正之事項，是以原草案規定允宜維持。

(二) 民主連合：

1、民主連合 112 年 9 月 19 日意見：

因母法未明文規範適用期間，故不應以總統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第 1 項所定之競選活動期間為限。

2、本會意見：

因各該母法條文均規定於「選舉及罷免活動」章節，該章節各該競選及罷免活動如對期間未有特別規

定，悉以競選(罷免)活動期間為其適用期間，業經本會函釋有案，爰不予參採。

(三) 科高公司：

1、科高公司 112 年 9 月 19 日意見：

- (1) 本草案所定義之廣告主以法條所稱之刊播者即可。
- (2) 代理人如受廣告主委託向受託刊播者刊播廣告，而有出資行為時，將受本草案第 3 條第 2 項對出資者規範而應提出切結書，與母法規定不符，應刪除前開規定。
- (3) 本草案所定查證義務項目，有部分無法自公開平台取得，建議由各該資訊之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之。
- (4) 本草案第 5 條第 2 項有關不合規定已刊播之廣告，應即終止委託並下架等規定，係未經法律授權而干涉人民權利之行政行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5)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區間方式顯示之點擊量或瀏覽量」之文字宜修正為：「廣告曝光次數」(number of times shown)。
- (6) 本草案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廣告主及出資者為政黨時，為何不須揭露其代表人、地址等資訊？

2、本會意見：

- (1) 廣告主用語，於公平交易法有例可循，亦有避免委託刊播者及受託刊播者用詞相近而生混淆之用意，是以原草案規定允宜維持。
- (2) 本草案所定出資者係為避免境外勢力及資金，以

利益第三人契約方式逃避規範，如代理人確有為廣告主出資情事並具對價關係，仍有適用之必要，原草案規定允宜維持。

- (3) 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既已明定以各該主管機關建制之網站資料為依據，即係劃定受託刊播者之查證義務範圍，如非屬該網站公開可供查詢之資訊，自難以此苛責代理人或受託刊播者，惟該部分資訊如嗣後續知悉者，代理人或受託刊播者仍應依同條第 2 項處理，原草案規定允宜維持。
- (4) 本草案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僅係敘明如經查證有不合規定而已刊播之競選廣告，依民法第 71 條規定，本屬無效之法律行為，契約雙方應有所因應，並非賦予本會或所屬選舉委員會有強制下架之公權力，況母法授權係為避免境外勢力及資金資助刊播之競選廣告，影響本國選舉之公平與公正，自無由於經查證或後續得知契約主體不合規定之廣告，仍任由其於大眾媒體反覆播放之理，原草案規定允宜維持。
- (5) 「點擊量」、「瀏覽量」與「廣告曝光次數」本各有定義，本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統計，係設定以實際觀看該廣告之人為對象，以求數據之真實，是以草案用語尚稱妥適。
- (6) 本草案第 6 條排除政黨登載代表人及地址等資訊係援用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體例，以政黨或候選人所託播之廣告係為己宣傳，此為一般社

會常態，且所稱政黨，依政黨法規定，指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較無境外勢力及資金操作託播廣告之可能，是原草案規定允宜維持。

(四) 雅虎公司：

1、雅虎公司 112 年 9 月 20 日意見：

- (1) 本草案第 7 條第 1 款所載「網頁資料」，受託刊播者保存上有困難。
- (2) 本草案第 7 條第 3 款所載「其網路使用資料」範圍模糊且過度侵害使用者權利。

2、本會意見：

- (1) 廣告刊播之網頁，多係屬設定公開可供公眾瀏覽點閱，以達到廣告宣傳之效果，本草案第 7 條第 1 款所需留存之網頁資料，係以該廣告投放之初期投放狀態，包含其投放之網頁頁面，時間及網址等，受託刊播者可以照相或截圖等方式保存之，縱其後廣告主有所更動或刪除，亦屬無礙，是以原草案規定允宜維持。
- (2) 查本會預告刊登本草案第 7 條第 3 款文字已經修正為「網際網路及其提供服務者，以區間方式顯示之點擊量或瀏覽量」，以明確網路保存使用資料之範圍。

(五) META 公司電子郵件表示意見及本會意見綜整如後附表。

四、前開業者意見，多屬條文解釋及執行上之疑義，經研議後並無更動既有草案內容之必要，爰仍以原預告草案內容提請審議。

五、檢附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各該業者相關意見。

決議：第五條第二項「中止」委託關係修正為「終止」委託關係；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至少持續「五秒」鐘修正為至少持續「三秒」鐘；同條項第四款但書修正為「但其廣告長度不足三秒者，應以廣告之標籤，方便民眾作系統之搜尋及查看。」，其餘均照案通過，依法制作業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